

标准为 128 元/人。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继续按每人每科 61 元（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）收取考试费，考试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理论部分两个科目。

收费单位应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缴入财政。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。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物价局。

---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李慧勇